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廉政宣導專欄

如何辨別傳繳通知是不是詐騙

如何辨別傳繳通知是不是詐騙！？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 寄本分署不會以電話通知民衆辦理送達，亦絕無以個人名義或帳號收取款項情事。
寄繳款項宜先撥打電話查證，電話號碼可上各分署網站查詢或撥打104或105。

案件由哪個執行分署辦理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**

移送案號: 00000000000000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: 000
XX市XX區XX路X段X號X樓
XXX X股

移送機關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
違反什麼規定

案號: 000年XX字第0000000000(00000000000000) 案由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
繳款期限 民國000年00月00日上午00時00分

繳款金額 移送金額: 新台幣000元整
應納金額 息:
執行必要費用:
合計: 新台幣000元整

執行分署聯絡方式 地址: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
電話: 02-00000000 移送機關 地址: XX市XX區XXX路XX號
傳真: 02-00000000 電話: 00-00000000 管理代號: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

注意 (一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二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三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四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五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六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七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八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九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(十)受通知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本分署繳款，如已於規定期限內繳款，應將繳款收據及通知書一併寄回本分署，以利核對。

機關關防及承辦人姓名

書記官 XXX 行政執行官 XXX

繳款條碼 976210AB (條碼一) 2000AF1978H12000 (條碼二)
957*31KNQ*03000 (條碼三)

- 1 這是執行分署寄給您的「繳款通知單」，您因為違反規定而被移送機關處分，產生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，逾繳款期限而將債權交由執行分署執行。
- 2 首先標題由左至右橫書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」，通知書並蓋有機關紅色關防印文。通知書下半部分左側載有書記官及其姓名、職章，右側載有行政執行官及其姓名，聯絡方式載於表格中間部分之「應到處所」。
- 3 您可以親至執行分署繳款，或是致電承辦人詢問繳款事宜，傳繳通知書背面亦載有繳納方式，若您的通知單上有繳款條碼，則可至全台各超商門市繳款，繳款完成後記得致電承辦人以利銷案。
- 4 能在超商刷條碼繳款，移送執行的行政機關須先跟超商簽約，經過測試才可以正式在超商繳款，每一份傳繳通知書上，僅顯示特定案件之繳款專屬條碼，只要在超商感應條碼時能刷過且所顯示金額無誤，即代表傳繳通知是真的。
- 5 此外傳繳通知書所記載郵寄匯票之受款人應為「移送機關(公務機關)之名稱」；如果收到傳繳通知書記載郵寄匯票之受款人要求填寫「私人姓名」，應該就是詐騙集團所偽造之傳繳通知書了。
- 6 詐騙集團手法防不勝防，但也別把真的誤當是假的不理會，反而延誤繳納期限，導致財產遭受強制執行，若有疑義時，可自該分署網頁查對或直接撥打104查號台確認所屬機關總機電話是否正確，再行電洽該機關之股別與書記官查詢是否確有執行案件，以防受騙。

=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政風室=

【資料來源】

☞ [法務部全球資訊網](http://www.moj.gov.tw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